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统计--广电统计业务委托

委托人: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时讯快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中国·北京

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统计—广电统计业务委托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时讯快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按照广播电视统计业务的要求,委托服务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负责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歌华传媒集团公司、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和区广电中心等广播影视统计单位的季报、快报、年报的数据催报、审核、复查校正工作;负责审核整理更新统计单位基本信息;
2. 负责对广电统计报表上报情况进行即时监控,及时催报;
3. 负责对2018年-2019年度业务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分析工作,每季出具一期行业分析报告;
4. 负责承担对上报单位报送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5. 负责按时完成报表汇总生成工作,并配合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按时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的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
6. 负责及时科学地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协助完成统计分析简报和统计报告的撰写、排版印制及发送工作;
7. 负责按照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要求编制年度行业统计数据手册,做好统计数据手册的设计、排版、制作与印刷工作;
8. 协助组织实施广播影视部门统计的培训工作。
9. 乙方为甲方提供5x8小时的电话服务。在上报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上门服务。
10.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二、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甲方如需增加服务内容,双方应通过协商增加相应的服务费用。
- 2、费用支付:
 - 1) 在合同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方式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伍万捌仟元整(¥58000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 2)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

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指导；
- 2、为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创造条件；
- 3、为乙方人员创造一定的工作条件；
- 4、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验收；
- 5、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服务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为确保提供优质服务，明确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服务工作，并保持必要的补充技术力量。技术人员须具备一定的经济、财务和统计基础知识和业务素质，具备必备的计算机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
- 3、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展约定的技术服务，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
- 4、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五、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 1、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资料及信息等。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内部参考资料，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服务等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 4、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报告、统计简报及各种报表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

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

2、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七、 合同协商解除

若合同一方欲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 合同修改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甲方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总标的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需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若因此发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对逾期部分，甲方应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5、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
- 2、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公司各执贰份。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 章或单位公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新闻出版大厦 305 号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话	65157698	传真	64081603	
	开户银行				
	帐号				
承接人 (乙方)	名称(或姓)	北京时讯快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 章或单位公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光耀东方广场 N 座 830 室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68361721	传真	68361721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帐号	4030200001819100083731			